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 文化协定 2014 年至 2017 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在艺术、文化、教育、出版、广播、影视和体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并促进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根据两国政府 1981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签署的文化协定，兹同意签订 2014 年至 2017 年执行计划如下。

### 一、艺术和文化

1. 中方组派一 4 至 6 人的政府文化代表团（部政策制定者和高级艺术和文化项目管理官员和管理者）访津，为期不超过 10 天。

2. 津方组派一 4 至 6 人的政府文化代表团（部政策制定者和高级艺术和文化项目管理官员和管理者）访华，为期不超过 10 天。

3. 中方鼓励津方一艺术和文化管理官员和文学艺术领域知名人士代表团访华，具体事宜由缔约双方商定。

4. 津方鼓励中方一艺术和文化管理官员和文学艺术领域知名人士代表团访津，具体事宜由缔约双方商定。

5. 中方组派一不超过 20 人的表演艺术团赴津访演，为期 10 天。

6. 津方组派一不超过 20 人的表演艺术团赴华访演，为期 10 天。

7. 中方在津举办一艺术和工艺品展览，随展 2-3 人，为

期不超过一个月。

8. 津方在华举办一艺术和工艺品展览，随展 2-3 人，为期不超过一个月。

9. 中方造型艺术家或作家 2 人赴津客座创作，为期 1 至 2 月。

10. 津方造型艺术家或作家 2 人来华客座创作，为期 1 至 2 月。

11.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艺术文化机构、知名人士和组织间：

(1) 建立关系和联系；

(2) 开展交流与合作。

缔约双方进一步鼓励两国在艺术和文化奖项、研讨会、文学、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表现多样性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二、教育

12.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教育机构间进行交流与合作。

13. 中国政府每年向津方提供 8 人/年全额奖学金名额，用于培养本科生、研究生、进修生，即每年在华学习的津方留学生总数不超过 8 人。有关奖学金的财务规定按照中国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14. 缔约双方互派访问和考察团组，分享对方教育实践经验和课程创新经验。所需费用自理，具体事宜由两国教育部门另行商定。

## 三、出版、广播和影视

15.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在新闻出版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互

派代表团、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

16.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在广播、影视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代表团、互办电影周、互换广播和影视资料。

17. 中国政府应加强津体育，艺术和文化部的能力建设，以发展资料的开发印制、创意产业和相关信息通讯技术方面的内部出版事业。

#### 四、体育

18.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在体育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通过两国主管体育的部委由两国相应的体育部门和协会直接商定。

#### 五、财务规定

19. 根据本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访问期间的食宿、交通和短期意外伤害保险费。

20. 艺术团互访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和组织演出费用。

21. 根据本执行计划互办的展览，由送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须确保展品在其境内的安全，提供展览场地，并负担展览运输、布置和推广（包括宣传和印制请柬、目录和手册等）费用。文物展览相关费用由办展单位协商确定。

22. 缔约双方鼓励企业赞助双边执行计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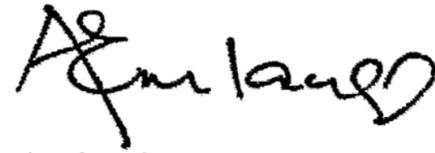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执行计划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代表